

高雄市區監理所所轄各代檢廠 101 年度處分紀錄一欄表

序號	單位名稱	核定時間	處分事由	處分類別	處分期間	備考
1	華盟汽車有限公司	1010416	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檢驗員或技工人數不符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，或未在場執行職務。	處分該公司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9 日止，停止委託代檢 1 個月。	1010420~1010519	
2	小港汽車有限公司	1011120 1011203	手煞車測試時，以踩踏腳煞車方式代替手煞車試驗，有檢驗不實情事，違反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委託辦理汽車檢驗合約書第 21 條第 1 款。	處分每日(日間)檢驗車輛不得超過 50 輛;夜間加班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 9 輛;星期六加班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 61 輛。 檢驗員莊○明停止檢驗工作 3 個月。	1011201~1011231 1020101~1020331	
3	昌陽汽車有限公司	1011114 1011203	手煞車測試時，以踩踏腳煞車方式代替手煞車試驗，有檢驗不實情事，違反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委託辦理汽車檢驗合約書第 21 條第 1 款。	處分每日(日間)檢驗車輛不得超過 48 輛;夜間加班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 6 輛;星期六加班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 48 輛。 檢驗員陳○良停止檢驗工作 3 個月。	1011201~1011231 1020101~1020331	
4	民族加油站有限公司	1011119 1011203	手煞車測試時，以踩踏腳煞車方式代替手煞車試驗，有檢驗不實情事，違反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委託辦理汽車檢驗合約書第 21 條第 1 款。	處分每日(日間)檢驗車輛不得超過 48 輛;夜間加班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 6 輛;星期六加班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 48 輛。 檢驗員楊○慶、林○在停止檢驗工作 3 個月。	1011201~1011231 1020101~1020331	

5	永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(自由加油站)	1011120 1011203	手煞車測試時，以踩踏腳煞車方式代替手煞車試驗，有檢驗不實情事，違反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及委託辦理汽車檢驗合約書第21條第1款。	處分每日(日間)檢驗車輛不得超過48輛;夜間加班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6輛;星期六加班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48輛。 檢驗員韓○龍、林○吉停止檢驗工作3個月。	1011201~1011231 1020101~1020331	
6	雄陽汽車有限公司	1011119 1011203	手煞車測試時，以踩踏腳煞車方式代替手煞車試驗，有檢驗不實情事，違反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及委託辦理汽車檢驗合約書第21條第1款。	處分每日(日間)檢驗車輛不得超過42輛;星期六加班檢驗車輛數不得超過38輛。 檢驗員曾○明停止檢驗工作3個月。	1011201~1011231 1020101~1020331	